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1-0173-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NGUYEN THI LOC**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士：

LE THI TUYEN，女，無證，1976年6月20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黑沙環第三街門牌25號5樓及越南(HIEN LUONG HA HOA PHUTHO, VIETNAM)，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一部白金色IPHONE手機，連一張SIM卡。**
2. **一串鎖匙（共三條）。**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年10月30日於澳門。

法官

葉少芬

法院特級書記員

譚柳詩